

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空间面向及策略选择*

胡卫卫** 杨文霞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摘要：数字技术的嵌入改变了乡村社会的发展方式，形塑新的治理结构和治理模式。在中央高位推动和地方实践创新的双重驱动下，数字乡村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行动”，成为“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后现代公共行政范式的话语理念，公共能量场建构是当前乡村治理创新的重要维度与空间面向，为我国新时期数字乡村治理研究开辟了崭新的解释框架和分析视角。在借鉴列斐伏尔“三元空间辩证法”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共能量场的概念解读和理论补构将其划分为物质场、精神场和社会场三种空间结构形式，并深刻阐释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空间呈现与策略选择。研究认为，虚实结合的物质场、话语正当的精神场和政民互动的社会场“三位一体”式地构筑着数字乡村治理的空间面向。基于此，立足我国数字乡村治理的制度情境和政策实践，从夯实物质能量场的载体空间、拓展精神能量场的话语空间和激发社会能量场的秩序空间提出数字乡村治理中能量场建构的有效策略。

关键词：公共能量场；数字乡村；乡村治理；政民互动；技术赋能

DOI：10.16582/j.cnki.dzzw.2025.07.010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回顾

在社会变迁的漫长历程中，公共领域因受到资本增值、权力异化和个体膨胀的侵蚀而逐渐衰落，导致一系列政治现代性困境的产生。故而，现代中西方学者对“公共性”的阐释与重构话题兴致盎然，以汉娜·阿伦特^[1]、哈贝马斯^[2]、桑内特^[3]等为代表的学者积极推动国家政治公共性的建设与发展。与西方公共性的表达范式不同，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如何重塑社会治理所需要的公共性是亟待解决的重要命题。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乡村社会在“现代性个人主义”思潮渲染下逐步呈现出原子化、空心化和市场化的新形态，出现了文化式微、情感萎缩和价值凋敝等一系列转型危机，导致乡村治理困难重重，其根本原因在于转型过程中“公共性的衰落”^[4]。在农业税取消后，我国行政力量通过“项目制”与“财政制”模式向农村源源不断地输送资源，构筑了农民对行政权力的依附性结构，由此引发了农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微妙变化。在此基础上，乡镇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权力的代理人，凭借其资源优势基本实现对农

民和村组织的行政化规训，并将村治主体完全纳入科层制的“樊笼”之中。扮演管制性角色的乡镇政府在村务治理中拥有绝对的话语权威，行政权力层级结构出现末梢集聚偏态现象，导致乡村自治主体的边缘化乃至集体失语状态，不仅削弱乡村社会的自我管理与自我服务能力，甚至催生了农民“政治冷漠”现象。我国乡村治理在实践层面常遭遇“行政吸纳自治”带来的制度张力挑战，面临“秩序”失范与“活力”缺失的双重困境。

自2018年中央首次提出“数字乡村”概念以来，国家将数字乡村建设作为重大战略部署，并相继颁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指导乡村数字化转型。作为纲领性文件的党的二十大报告和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均阐述了“持续深化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任务。随着中国乡村社会整体向数字时代迈进，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算法平台技术为乡村数字治理中公共性的重塑与当代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有望纾解以行政权威为主导的传统乡村治理模式存在的困境与挑战。目前，学界对数字乡

*基金项目：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陕西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中数字治理共同体的建设机制研究”（项目号：2024F006）；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一般项目“产业链党建引领陕西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项目号：2025YB0362）。

**通讯作者

收稿日期：2024-12-02

修回日期：2025-01-03

村治理的研究主要有两种迥然不同且相互对照的诠释框架,即数字赋能论和数字负能观。数字赋能论的诠释传统强调数字技术对传统乡村治理理念、治理过程、主体结构和治理目标的正向意义,即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所带来的对传统乡村治理模式的超越性^[5]。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驱动机制^[6]、实施进路^[7]、模式生成^[8]、逻辑理路^[9]等方面,强调数字技术所塑造的治理系统多维化引致治理模式、治理过程、治理职能体系以及组织结构的动态性变革^[10]。数字负能观的诠释传统则强调数字技术与其所嵌入的科层体制错配所导致的负面治理效能,集中表征为数字乡村建设悬浮^[11]、技术治理主义迷误^[12]、治理公共价值失灵^[13]、数字建设伦理冲突^[14]和数字治理形式主义^[15]等。虽然两种迥异的诠释框架各自立论有据,但数字赋能论倾向于理想化地夸大数字技能在乡村治理中的潜在影响与变革势能,应然性地忽视了治理实践中多因素交织的复杂情境。而数字负能观又过于关注数字应用在乡村治理中的负面后果,认为数字应用未能突破传统治理模式的结构性困境反而加重了乡村治理负担,进而陷入了一种“行政依赖”和“转型困境”并存的复杂局面。综上所述,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所呈现的两种极化趋势表明,流于浅表的单维度技术嵌入无法从根本上突破传统乡村治理模式的深层次结构性困境。公共性的建构须以多维立体空间为域,在肯定数字技术应用效能和趋势的基础上综合审视数字乡村治理实践进程中的多元复杂要素。“只有在时间和空间关系中,才能形成对社会现象的清楚认识”^[16],一个立体化的数字公共空间场域的建构与活化需要得到理论和实践的关切和重视。

因此,本文将公共能量场视为兼具开放性、互动性和公共性的社会空间场域,本质上是一个公共事务治理的理想类型。建构公共能量场的最终目的是重构乡村治理公共性,破解传统基层政府“话语独白”和草根阶层“政治冷漠”^[17]的结构性治理困境。公共能量场作为一个互动式对话阵地与多元利益诉求表达空间,能够为“国家善治”和“农民参与”的有机耦合提供一个生态情境。其以便捷化和智能化的数字技术为载体,通过对自上而下的威权秩序的祛魅提升农民的主体性意识和政

治效能感,培育农民的话语空间和话语精神,破解基层政府“一言堂”的治理困境。鉴于此,本文主要聚焦探讨三方面的问题:其一,建立一个整合性分析框架来正确认识数字技术对乡村治理中公共性建构的客观作用;其二,审视不同空间维度下数字技术推动乡村社会公共场域建立的动态表征和合法性基础;其三,探寻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可能性策略。期冀以数字技术为载体建构乡村公共能量场,进而激发数字乡村治理的内在潜能与秩序重构,为数字乡村治理跃迁式发展注入新动能。

二、公共能量场:数字乡村治理的一个概念性框架

(一)作为后现代公共行政理论范式的公共能量场

“公共能量场”概念最早由福克斯(Charles J. Fox)和米勒(Hugh T. Miller)提出,是库特·卢因(Kurt Lewin)的场理论、现象学方法和社会学结构理论复合修正的结果。作为后现代公共行政话语理论的主流范式,公共能量场意在搭建一种不包含任何绝对权威和优势的理想对话空间,并借助“话语转向”实现后现代主义语境下的集成式公共利益,最终消解所谓科学理性衍生的“独白式对话”形式,从而生成新的公共政策话语机制。其特征如下:一是解构官僚制。福克斯和米勒将韦式官僚制视为人类重复性实践的符号集合,认为其并非需要彻底抛弃的纯客观理性化身,而是应该在保留官僚制基本范畴的基础上予以要素否定,以公共能量场替代官僚制话语霸权从而提高官僚制的公共解释力^[18]。二是意向性。意向性作为胡塞尔现象学的内核指的是“个人意识或自我本身在自反性基础上超越自身的内在性,意向地‘构造’某种超越自身的因素”^[19]。公共能量场中的多元主体各自所带入的动机、情感、意图等要素就某一公共政策互动博弈,意向的超越性决定最终公共话语的形成和公共政策的实现。三是情境性。正如吉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述:“各种形式的社会行为经由时空两个向度再生产出来”^[20],公共能量场永恒地存在于特定的时空情境维,即行动者(能量)、议题(场核)、场体、场用皆嵌入于情境之中展开竞争、合作与冲突。概言之,本文将公共能量场定义为一个由多元主体共同

构建、维系并参与，以平等、开放、互动的话语交流为主要方式，从而形成公共决策、塑造公共意志、实现公共利益的公共性空间。这一学术概念企图开展一种新的话语游戏来重建民主基础和行政合法性，促进公共事务治理模式的现代化转型。

（二）公共能量场理论的阙如与补构

就现代公共行政学领域而言，公共能量场所代表的话语叙事与理论价值在某种意义上里程碑式地实现了与现代性的决裂，正如古德塞尔（Charles T. Goodsell）所言：“在公共行政管理领域的研究中，就目前来看，它代表了最高水平。”^[18]然而，目前学界对公共能量场的研究仍然停留于“平面”描述，即机械性地将某个研究领域圈定为一个能量场，单纯口号式地强调话语平等与正当的价值意蕴，无法从理论分析意义上解释公共能量场得以存在的合法性基础和建构路径。其原因如下：一是公共能量场概念本身晦涩难懂且边界不清，难以将其作为一个清晰的分析工具利用；二是福克斯和米勒在书中对公共能量场的描述笔墨简练，主要集中于对官僚制所主导的拟真政治学的解构和对公共能量场话语模式转变价值的肯定，并未详细阐释公共能量场的概念指涉、建构路径和结构形式。鉴于其所蕴含的丰富理论势能和实践价值，补构公共能量场的必要性不言而喻。目前，国内已有少数学者对公共能量场的理论阙如做出补构。韩艺通过构建SSP框架深化了对公共能量场的理论范畴和结构要素的分析^[21]，极大拓展了公共能量场的内涵与外延。但其补构内容主要聚焦于“场内”微观要素的静态呈现，即阐释的是“场”形成发展中的结构模式问题，未能建构宏观框架来分析“立体性”的公共能量场的动态运作机制。公共能量场是一个三维立体空间范畴而非简单平面区域，要全面透视数字乡村治理中能量场的建构和动态运作过程，就必须系统性地展现能量场作为一个“空间体”其三维空间面向上的表征样态与动态演化。

（三）三元空间论视域下的分析框架建构

“三元空间辩证法”^[22]由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在其著作《空间的生产》一文中提出，核心在于将空间划分为空间实践、空间表象与表征性空间三个维度来揭

示空间的生产、认知和体验的过程，该理论为理解复杂的社会空间现象提供了有力的分析工具。实际上，三元空间理论和公共能量场理论均属于总体性社会空间理论的范畴，二者的契合之处在于都强调空间中物的生产、空间自身的生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权力关系^[23]。三元空间理论侧重于从宏观结构层面出发，从不同空间形态的划分来揭示社会空间维度的多元性与复杂性。相比之下，原公共能量场理论则更偏向于微观社会行动的观察与分析，聚焦于描述行动主体在特定议题和场域中的互动与博弈过程。因此，本文创新性将三元空间理论框架应用于公共能量场的分析中，这种补构关系犹如骨架与血肉的结合，既保留原理论在微观行动观察上的细腻与深入，又通过三元空间辩证法的宏观视角为其增添了结构性的支撑与解释力，从而实现了理论在宏观和微观层面的有机整合。

数字乡村治理中的公共能量场是一个结构、要素和主体相关联的总体空间系统，包含物质场、精神场和社会场三种空间结构形式。三元空间理论与公共能量场的三维空间结构的对应性如下：首先，空间实践指的是行动主体进行社会实践的“物质空间”^[24]，既包含主体对物理空间的改造过程和结果，又体现着其在物质创造过程中的空间经验体系。在公共能量场语境下，物质场的建构与空间实践相对应，主要涉及数字设施配置、实体物理布局、公共物质产品供给以及网络平台搭建等虚实物质基础，是公共能量得以产生、运行和发展的物质载体。其次，空间表象是在抽象意义上“构想出来的精神性与概念性”^[25]的空间想象，是空间知识论的形式表征。精神场的建构与空间表象相对应，主要涵盖社会多元主体对公共空间的认知、理解和评价，以及公共能量场中政府话语、农民话语与多元话语的碰撞与调试，最终实现对公共空间的抽象精神和意识形态的建构。最后，表征性空间指的是行动主体真切存在并时刻互动与体验着的日常生活空间，在表征性空间中空间实践与空间表象在流动中解构与重构。社会场的建构与表征性空间相对应，强调通过各种社会互动和主体博弈推动公共能量场的秩序构建与活力激发。

物质场、精神场和社会场共同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三者彼此交织、相互支撑、互为依赖。在这三者中,物质场构成公共能量场的基础层面,包含物质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平台以及多元行动主体等客观存在,为精神场与社会场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精神场集中蕴含公共能量场的价值规范和意识形态,没有精神场,物质场和社会场的运行会效率低下甚至陷入无序状态。社会场是包含丰富互动过程的动态场域,其构成要素与互动机制根植于精神场与物质场之中,并对这些基础场域产生反哺与激活作用。就公共能量场而言,这三类空间结构都是必要的,只有将三者有机结合,才能在数字乡村治理中构建一个立体、综合且功能完备的公共空间,有效推动乡村数字治理的公共性建设进程。综上所述,在借鉴列斐伏尔的“三元空间辩证法”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公共能量场的概念解读和理论补构将其划分为物质场、精神场和社会场三种空间结构形式,并深刻阐释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空间呈现与策略选择,以促进乡村治理体系的数字化转型与现代化建构(参见图1)。

三、空间呈现: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三维面向

公共能量场为我国处于初步探索期的乡村治理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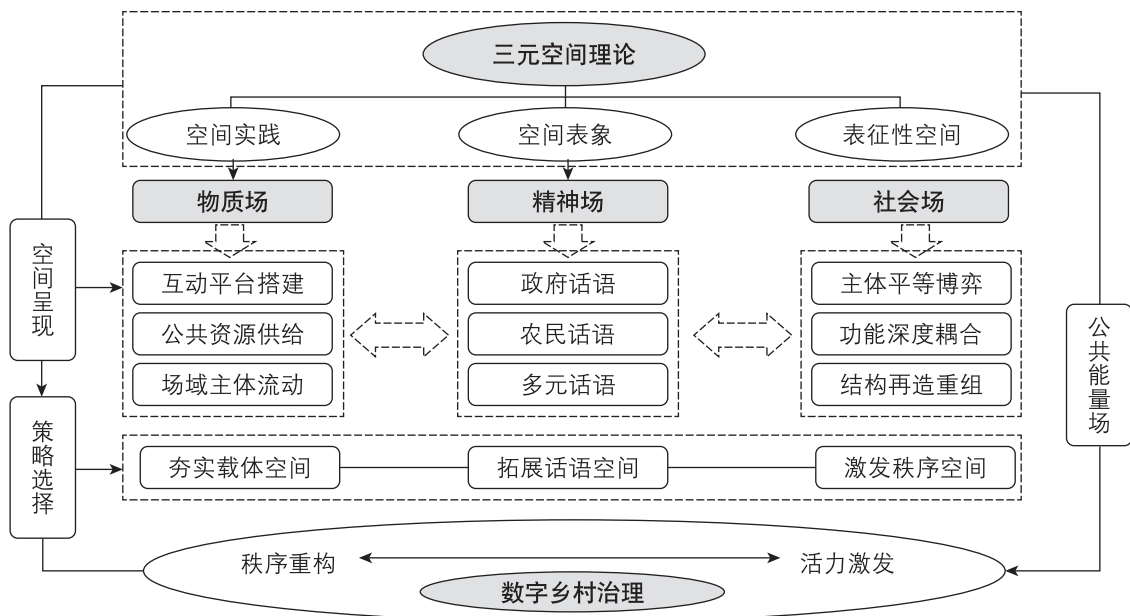
化转型提供了基本遵循,也为分析当前数字公共空间建构问题提供了理论视角和分析工具。以空间实践、空间表象、空间表征为基础,将能量场解构为虚实同构的物质场、话语正当的精神场和政民互动的社会场三个维度,系统阐释数字乡村治理中能量场的建构问题(参见图2)。

(一) 虚实同构的物质场:“公共能量场”建构的实践空间

“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空间实践所对应的是某种以身体为基础的“可感知的空间”,蕴含着“地理意义上的物质流动和空间中的物质生产”^[26]。公共能量场的“空间实践”即数字乡村治理中构建的虚实同构的物质场,集中表现为乡村公共空间所生产的特定物质产品,包括人类主体和非人类主体。技术赋能、制度保障、利益联结共同形塑着数字乡村治理空间虚实同构的物质场。

1. 虚体:技术赋能下的互动平台搭建

以治理现代化为目标,我国地方政府长期致力于以“行政化”的方式将多元主体和组织要素纳入乡村社会权威结构,但这种以国家权力为本位的管制形式未能使乡村治理达到理想状态。然而,自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以来,乡村逐渐形成了一种开放的“交互式治理”体系,激发着乡村发展的澎湃动能。其中奥秘则在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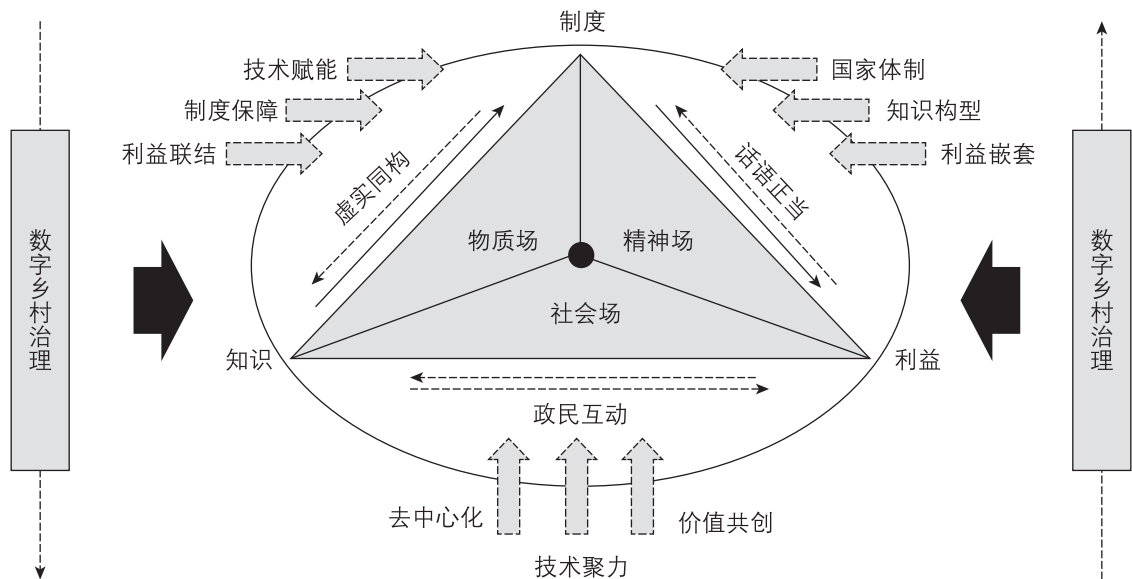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的三维面向

赋能背景下乡村社会搭建的一系列信息化互动平台，即包括互联网短视频、基础交流平台（如微信群）、电商平台及数字乡村综治平台等在内的虚拟物质场。

其一，以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为基础的信息技术平台天然地为非实体性的数字乡村公共能量场提供了一个虚拟导体空间，使得各种能量能够在虚拟网络结构中自由互动与对抗，如农民的政治参与与利益表达、市场的信息获取与资本介入、政府的绩效实现与权力分散等主体活动，以即时、高效、快捷的方式，推动生产要素的动态配置与实践。

其二，信息技术平台能够突破时空限制，实现数字乡村公共能量场多元主体之间不同规模的“虚拟在场”，且这种虚拟场往往有相对清晰的边界，涉及公共政策议题的主体和要素有序地被框定在场的某个阶段或位置。

其三，虚拟场内的行动主体真实有效地感知到数字乡村公共能量场的存在。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传播媒介全面渗透进乡村社会结构，极大提升了多元主体的数字素养和民主意识，培育了行动者进入虚拟公共能量场的意识和能力。

2. 实体：制度保障下的公共资源供给

诺思（Douglass C. North）认为，国家是制度供给的“第一行动集团”^[27]，也是拥有绝对对政治势能的资源配置者。一旦承认乡村公共能量场并非“绝对自由的王

国”，就必须承认国家（场促）在公共能量场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从数字乡村空间产品的提供来看，国家借助自身资源、组织和体制优势构建了一整套数字公共产品生产、分配、运输体系，并通过国家意志的投射直接进入乡村社会，例如乡村智慧图书馆、综合电商服务中心、智慧农业设施等数字公共产品。虽然市场在某种程度上也具备提供公共产品的功能，但市场理性和趋利性极易造成产品供给的混乱和脱节风险。从乡村数字空间产品的维护来看，乡村公共能量场的实体信息基础设施呈现数据存量小、管理水平低、日常保养难等特征，单一电子设施的崩溃可能导致整村数字化运营体系的瘫痪，鉴于乡村能力有限无法独立破解困境，因此仍然依赖国家力量的介入与干预。从数字乡村治理中技术人才的培育来看，受城乡二元结构的挤压我国乡村社会保障制度和人才体制机制建设远远滞后于乡村数字化发展对数字型人才的紧迫需求。故国家高度重视培育数字乡村治理的人力资源，通过制度创新、政策激励和靶向引进向基层治理场域输送大量高水平复合型数字人才，并依托县域资源建设数字人才孵化器和产业园，发挥已有人才“头雁”效应，内生性地培育数字乡村治理实践中数字型人才并配置到下属各村。

3. 在场、离场与再在场：利益联结下的虚实流动

奥斯特罗姆（Elinor Ostrom）在《公共事物的治理

之道》中指出,传统的利维坦和私有化政策方案无法破解“公地悲剧”“囚徒困境”及集体行动逻辑等公共事务困境,而利益相关者却能通过自主治理方式实现效益最大化^[28]。正如公共能量场这种自组织一般,场内行动者最大限度地释放能量与其他主体动态博弈,其目的在于占领场的向心位置从而最大化个人利益或者决策权力场的走向。然而,场内各类行动者并非完全会趋之若鹜地走向毁灭性的目的地,而是会根据场内博弈力量的对比和内在核心利益来“相机选择”。“相机选择”是动态博弈论中的关键概念,指行动者在博弈过程中可以随时改变策略选择以获取利益或规避风险的行为方式。在数字乡村治理场域,物质场中的实体行动者基于公共议题的利益抉择时刻处于虚实流动之中,且数字技术为能量场的主体博弈和网络位置流变开辟了新的维度。状态一,在场。数字乡村治理中某个公共议题产生且涉及两方或者多方行动主体利益,则公共能量场(场有)生成。在场治理主体包括积极参与议题的利益相关方、议题诞生的天然核心对象、新进的强势能量主体。状态二,离场。离场指的是退出能量场的形态,发生情境为主体面临利益零和博弈或者负和博弈的风险而提前退场;公共议题以正和博弈的结果而结束;触犯场规则被罚出场。状态三,再在场。再在场意味着新一轮互动博弈的开始,主要场景为:已结束的公共议题的后遗问题解决;新的公共议题的开始;离场主体增能后的递归。

(二) 话语正当的精神场:“公共能量场”建构的表象空间

“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空间表象浸润于空间实践和表征性空间之中,具体表现为一系列规范体系和话语精神的博弈与耦合。在数字乡村治理场域,精神场在国家体制的宏观架构、农民群体的主体性实践以及多元话语体系的交互耦合下得以形塑与发展。

1. 基于国家体制的政府话语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乡村治理场域的进程中,传统治理格局嬗变,一种“全新的治理情境正在被塑造出来”^[29]。具体表现为:一是政府自身体制框架、职能结构、治理流程发生颠覆性变革;二是数字技术所催生的“数实融合”的治理场景造成政府治理的边界模糊

困境;三是技术媒介消解了政府的信息中心优势。与这些复杂的不确定性因素同时发生的是,公民话语权与言论自由得到空前彰显,政府权威话语模式与结构体系遭受冲击与重构。正如马歇尔·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所认为的:媒介即信息,技术媒介天然地进行话语符号和文化体系创作。值得注意的是,数字乡村治理中公民话语舆论场存在话语无序风险,原因在于长期与政府话语的抗辩斡旋导致其社会心态错位与失衡,且易受非主流意识形态信息侵蚀。因此,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始终需要基于国家体制的政府话语在场,并采取策略预防和规范乡村舆论场。一方面,国家权威话语结构要主动调整自身形象与定位,自觉融入于媒介信息生产,以调停者的姿态重构政府在话语伦理建构、话语空间监督、话语内容生产等方面的行政组织功能,将公民自由话语权纳入国家话语权的合法性基础之下。正如史蒂文·卢克斯(Steven M. Lukes)在《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一书中所指出的“一切政府都依赖于舆论”^[30]。另一方面,国家话语要加强对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主流价值观的建构与渗透,预防和堵截分裂国家意识形态的反言论,提升国家基础性权力和“新型政党制度话语权”的隐形控制力。

2. 基于知识构型的农民话语

米歇尔·福柯(Michel Foucault)在《词与物》中提出“知识型”(知识构型)这一核心概念,用以阐述既定时期所形成的先验构成规则对全体异质话语的影响。长期以来,我国以行政权力为主导的“行政吸纳自治”模式导致农民被边缘化为“沉默的大多数”,话语表达平台缺位、政治素养低下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制约等因素造成农民话语权严重缺失。然而,进入数字时代以来,公共治理领域纳入新的时代要素(技术)以重塑治理知识构型,即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对治理知识进行重组、构造和呈现,使其具有新的结构和形式。技术知识构型在赋予乡村能量场中农民话语主体性的过程中,能够形成使国家权力控制与农民话语对抗实现微妙平衡的动态调节机制。换言之,基于知识构型的农民话语在能量场得以自由表达的同时又驱动国家意志得以有效贯彻。农民主体性话语的回归与表达集中于以下内容:一

是谁来说的问题。农民是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的主要建设者、管理者和享用者,可以说,能量场是农民整个生活实践的叙事表达。二是说什么的问题。农民话语权集中体现为其对数字乡村共同生活需求和公共利益的表达,具体涵盖公共议题的参与、利益分配的监督、公共政策的获知和个人权利的维护等方面内容。三是怎样说的。农民话语权的表达需符合“真诚、契合情境的意向性、自主参与和具有实质性贡献意义”等能量场规范,真实、正确、有序地在虚实平台中自由叙事,应注意避免成为数字乡村治理公共舆论场“乌合之众”中的一员。

3. 基于利益嵌套的多元话语

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的话语主体大致可分为三类:国家、社会与市场,三重话语力量共存于这个开放性场域内。国家话语核心关注的是如何在国家意志有效传递的基础上实现基层社会秩序稳定和地方财税按时征缴;市场话语所追求的是在为乡村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追逐个体经济效益最大化;社会话语则强调生存权与发展权的表达。数字技术催生出信息传播平等化、决策过程民主化、权力配置的分散化以及话语表达的多元化等特征,使得公共能量场中的多元话语范式超越了单纯“社会中心论”或者“国家中心论”,转向以利益为导向的话语策略合作。

首先,市场话语和社会话语的表达必然处于国家权威的控制与监督之下,国家通过制度供给对社会和市场进行技术性治理。其次,市场话语为国家话语和社会话语的实现提供载体,“国家-社会”间的资源配置、信息传递和价值观塑造依赖于市场机制。最后,社会话语是国家话语和市场化话语有效的基础。社会话语对国家的治理行为和治理效能产生反应,并监督与规范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在理想状态下,三重话语能够借助技术平台在互动、调适、融合的基础上共同形塑一个话语正当的公共对话场。然而,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的实践却可能呈现出一种“公共悖论”现象——公共对话假象,即公众长期浸淫于“具有分离性、短暂性、利益竞争性和交换性的市场对话场景”^[31],导致能量场中的市场话语形态占据事实上的主导地位,而有益于公共精神建构的其他对话形式相对缺失。因此,为了处理好数字

乡村治理中能量场的国家话语、社会话语和市场话语此消彼长的关系,需要多元主体进一步反思与调整话语方式,建构话语正当的精神场域。

(三) 政民互动的社会场：“公共能量场”建构的表征性空间

“公共能量场”建构的表征性空间是一种涉及不同主体的空间情感、空间体验和空间想象的亲历空间,这种空间既潜藏着人们对空间的欲求,亦潜藏着人们对空间的抵抗。社会场的内部动态完整展现着公共性建构的全过程,也在最大程度上激发了物质场和精神场的生命力。

1. 前提：去中心化，推动治理主体平等博弈

传统治理遵循以官僚行政权力为主导的政府中心主义范式,在国家中心体制的社会控制和挤压之下,社会共同体的构建举步维艰。而数字乡村社会能量场的对话机制和去中心特性,能够激发和培育多元主体的权利意识与话语能力,从而最终助推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的生成。

首先,网络信息技术的开放性与流动性使得市场和农民在数字乡村社会场中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在这些扩大了的行动资源的基础上市场和农民有能力进一步分散政府权威,并挣脱国家的绝对管控自主表达个人权利诉求。

其次,国家敏锐地感知到数字乡村治理秩序情境的嬗变和权力结构的扩散,主动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民主要求并推动国家制度变革和体制机制创新,通过转变国家政府职能使得国家力量让位和服务于市场和农民力量。与此同时,国家的监管和控制并没有完全在乡村社会场中消失,而是以一种相对隐匿的方式存在来解决元治理的难题。

最后,乡村治理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特性催生以政府、市场、农民及社会组织为主体的行动者网络结构形成,在去中心化的基础上形塑协调有序、情感缔结和共建共享的数字乡村治理共同体格局。质言之,数字乡村治理中社会能量场建构不同于以往自上而下的国家行政权力主导模式,而是通过多元治理主体间的平等互动博弈来推动错综复杂的乡村社会空间有效运转。

2. 过程：技术聚力，促进治理功能深度耦合

我国“条块分割”的制度性困境造成乡村数字化转

型中公共服务供给碎片化、治理资源分散和治理功能体系分裂等痼疾。而数字技术赋能的公共能量场能够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精准有效地实现治理资源再分配、治理流程再造和治理功能的深度耦合。一是借助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精准高效地挖掘、收集和链接主体需求,并依据个性化数据搭建乡村治理的科学决策体系,以有效预防制度政策和治理需求的“脱嵌”现象。二是以数字化平台为载体实现政府的横纵向部门和政府内部结构功能的网络化整合,构造立体化、系统化和网格化的跨域治理模型,并在模型中配套建立靶向资源配置体系,实现资源的最优化分配和科学高效利用。三是数字技术以流程化的归集留痕手段监管和规范着数字乡村治理中的主体行动,通过平台的全景穿透式监管精准捕捉和预防治理的焦点与风险,强化乡村社会场的场域规范。毫无疑问,在场域多元主体平等对话的前提下,数字技术在公共能量场的构建、运行和发展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注意的是,数字乡村治理中的功能与风险并存,数字赋能异化为“数字负能”的实践比比皆是,数字技术崇拜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乡村能量场话语正当与自由的价值意蕴,由“人的霸权”转为“技术的霸权”。因此,如何防范“数治主义”风险,并使得人治和数治相得益彰,是后续需要关注的重要命题。

3. 目标:价值共创,实现治理结构再造重组

传统治理结构下的利益分配机制存在着显著的阶层固化和精英俘获特征,导致以农民为代表的社会群体在社会经济权益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其所产生的深刻的被剥夺感使乡村社会秩序稳定受到威胁。然而,公共能量场建构天然具备消解这种困境的能动要素:数字基础设施和对话互动的多元治理主体,这两个要素能够在能量场中耦合互动并可持续地创造大量公共价值收益,即价值共创。价值共创指的是“利益相关者进行服务交换时,结合自身具体的生活情境整合资源而获得的使用价值与情境价值”^[32],其既是公共能量场建构的手段,又是能量场互动对话的最终目标。政民互动过程中价值共创目标的实现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一是要素整合和共识驱动。基于数字基础设施广泛听取数字乡村治理

中多元主体的利益诉求,在拟合多方主体认知的基础上完成主体吸纳和要素整合,并制定多元主体合作的共识性发展目标。二是资源交换和共同生产。多元行动主体基于共识性目标交换和共享资源(物质资源和非物质资源),依赖数字技术整合多种资源渠道并完成资源的吸收融合和高效利用,建构价值生产的联动模式以实现价值溢出和合作绩效的最优化。三是价值认同与价值再生产。价值认同是数字乡村治理价值共创完成时的一种心理感知状态,蕴含着行动主体独特的情感体验和对公共性的认同,预示着多元行动主体间会发生持续性的协同合作和价值再生产。

四、空间赋能: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策略选择

公共能量场是乡村治理的实践样态和秩序图景,也是推进国家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面向。结合数字乡村治理现状,在遵循公共能量场“物质-精神-社会”三维空间面向的基础上提出“公共能量场”的策略选择。

(一) 场景、组织与要素:夯实物质能量场的载体空间

打造可被主体感知的物质场是数字乡村治理中能量场构建的第一步。

第一,构建技术赋能的乡村数字化场景。纵深规划乡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格局,借助县域资源统筹搭建以大数据、人工智能、遥感测绘等技术为支撑的“县-乡-村”一体化数字智能共享平台,以系统化思维整合各类数字应用平台的功能板块,从而畅通乡村数字要素流动和多元主体对话的线上渠道。同时,通过汇集整合优质数字技术培训资源来完善乡村信息科教平台,立足农业农村实际打造数字技能和素养科学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数字乡村治理的“数字就绪度”指数(DRI)——包含数字素养、数字参与和数字获得感等指标在内的综合相对数。

第二,打造虚实融合的组织网络。数字乡村物质场是一个由现实空间的实体组织和虚拟空间的网络组织交互而成的混合型拓扑结构。在实体组织方面,村委会要改正传统村务服务中的“懒政”不作为行为,发挥乡村

政治发展的核心主导作用,实现工作方式由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精准高效地为数字乡村生产生活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提高民生三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网络组织方面,公共部门要凭借数字智能技术在虚拟空间建立新的联结方式,持续加强乡村虚拟网络空间的舆论监管,营造绿色的数字乡村网络舆论环境和公共秩序。并通过微信群聊、公众号和官方视频号等非正式组织形式及时高效地向公众传达数字乡村政务信息,降低数字乡村治理的过程成本。在虚实组织融合方面,需要进一步消弭物理空间和虚拟空间的边界,融通物质场内部场景,推动虚拟组织的灵活性特征和现实组织的稳定性特征的耦合,以建构数字乡村全覆盖式的立体化、规模化、系统化的协同网络。

第三,推动数字乡村要素重组。城市的要素聚集效应对乡村产生显著的“虹吸”作用,造成了数字乡村基础要素的大范围流失。与此同时,数字乡村物质场的建构依赖对乡村要素短板的深刻认识和有效弥补。一方面,要通过加大乡村公共要素的投入,补齐数字乡村基础设施保障短板和薄弱环节,为吸纳社会资本、数字人才和产业技术下乡打好基础;另一方面,以党建引领凝聚多方共识,形成主体合力,全方位挖掘和高效整合数字乡村资源禀赋,盘活闲置资源,培育和壮大乡村集体经济。

(二) 解构、对话与监督:拓展精神能量场的话语空间

戴维·伯姆(David Bohm)在《论对话》中指出,在实现多元叙事的平等自由对话的基础上公共精神才能得以建立^[33]。在数字乡村治理进程中,话语正当的精神能量场建构,关键在于提炼多元主体对话的共商模式。

第一,解构政府中心主义,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要最大限度地转变政府职能和治理理念,适应数字乡村治理的对话转向,基层党政组织要从权力本位的管治者角色转变为人民本位的服务者、调停者和监督者角色,减少各级政府对数字乡村生产活动的直接干预,简政放权为市场和数字乡村社会的发展提供话语空间。在实践操作上,中央党政机关需秉持人民至上原则,通过制度供给和公共资源分配向各级党政机关和市场传递以

人民为核心的价值符号导向,进而在治理体制链中形成一种自上而下的正向传递效应,营造良好的促进数字乡村发展的民主话语氛围。

第二,构建多元主体平等互利的理性对话机制。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认为,以主体间理性对话为基础的商谈伦理是实现社会整合的关键^[34]。因此,在数字乡村治理中要摒弃将政府与民众置于主客体二元对立位置的僵化思维模式,凭借数字信息平台打造更为包容开放的“主体-主体”型对话机制,推动市场组织、村民、政府以及第三方机构等多元治理主体在党建引领下协同参与乡村事务的管理决策。通过建立主体间协调的制度框架明确多元主体的职责和权利,从而有效预防和化解数字乡村共治中的各类纠纷矛盾,培育公共精神。

第三,建立科学的舆论监督体系。米歇尔·福柯认为,“在任何社会中,话语的生产是根据一定程序被控制、选择、组织和再分配的”^[35],即话语具有权力和权利的双重属性。为预防话语权力和权利的无序扩张,要通过建立组织化的舆论监督平台加强数字乡村精神场信息流控制,优化舆情监测分析与预警体系,精准捕捉问题事件和话语,以防止不良舆论在精神能量场的盲目扩散传染。同时,发挥媒体的教育和信息传播作用来提升农民话语能力与话语素养,在维护数字乡村秩序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寻求话语表达的合理限制与公民言论自由的有效保障之间的平衡,构建一个民主法治相辅相成的新型话语环境秩序。

(三) 共识、联结与价值:激发社会能量场的秩序空间

正如克里斯托弗·胡德(Christopher Hood)认为的,任何一个行动主体都没有充足的信息、知识和技术等行动潜力单独解决处于不断变动的错综复杂的问题^[36]。数字乡村治理中能量场的建构需要多元主体打破各行其是的隔绝式状态,互动协作以最终实现成果共享。

第一,积极寻求公共议题空间,激活主体共识。多元行动主体协同互动的关键在于共识驱动,必须明确理性共识并非意味着要牺牲或抑制行动者个体偏好,而是积极寻求共有的公共议题空间,撬动和引导更多主体深度的、实质性的参与。在厘清共识和个体偏好的关系的

同时,要搭建有效的利益激励机制和风险共担机制来撬动多元主体的合作意愿,通过对资源的分析、整合和共享夯实共识基础。同时,发挥制度整合和情感链接的双重作用,在制度供给激励的基础上,利用村民对乡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等情感纽带构建“情感共同体”的激励机制以凝聚主体共识。

第二,注重拓宽党政统合渠道,推动主体联结。乡镇党委要通过开展党员联户、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理论学习和主题党日等组织化工作潜移默化地联结乡村多元主体,构建党建引领之下数字乡村治理“一核多元”的发展治理格局。需要注意的是,党政组织是乡村多元主体行动框架中的责任主体,要借助数字技术组建乡村多元主体互动对话的再组织平台,梳理各行动主体的权责边界,制定多元主体联结行动的制度规范,推动多元主体联结的纠纷调解和成果评估机制建设。

第三,推动内生资源开放共享,创造公共价值。公共价值的生产依赖数字技术赋能、资源整合和能力嵌合。在强化技术赋能方面,乡村要凭借数字平台的支撑构建乡村“数据仓库”和“信息池”,通过对数据的实时监控、系统梳理、深度挖掘和高效归集实现乡村政务、产业、生态和组织的优化发展;在资源整合方面,多元行动主体要通过汇聚和共享庞大的正式资源和非正式资源能量,在实现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基础上撬动乡村政治经济发展新动能;在能力嵌合方面,多元主体间要构建协同合作和信任互惠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农民参与+组织沟通”的合作模式,提高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风险抵抗能力。

五、结论与讨论

公共能量场建构是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面向,也是推进数字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数字乡村治理中的公共能量场可以被阐释为一个公共性重构、释放和扩散的立体化场域,同时也是一种数字化转型背景下乡村社会自组织和管理的方式。本文在阐释与补构公共能量场概念的基础上,集中诠释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空间面向与策略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形塑具有中国本土化特征的数字乡村发展理念。质言之,面对当

前我国数字乡村治理实践中的公共性缺失困境,公共能量场以数字技术为载体,内在耦合制度、知识和利益要素,协同搭建物质场、精神场和社会场三元一体的场域运作体系,使公共权力与公民权利、国家管控与乡村自治达到微妙平衡,是实现村庄再组织化和公共性重构的理想类型。

然而,目前公共能量场的理论建构和实践发展在我国仍然处于初步探索阶段,随着数字乡村治理的持续推进,公共能量场建构的研究将趋于精细化和深化。因此,数字乡村治理中公共能量场建构还需要考虑以下问题:第一,公共能量场建构在很大程度上建基于数字技术赋能,但技术应用在数字乡村治理实践中却衍生出了一系列伦理风险和合法性风险,如何有效规避“数治主义”风险对公共性的侵蚀是有待继续探讨的命题。第二,对草根农民的话语赋权导致乡村公共舆论场异常活跃,结果是政府时刻处于被“紧盯”的压力之下,意味着官方话语常有遭遇民意质疑和围剿的风险,如何在数字乡村治理实践中调和公共能量场的秩序与活力之间的张力关系是又一重大命题。第三,不可否认,在数字乡村治理背景下建构公共能量场蕴含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旨趣,但从实际操作意义上来讲,如何在资源禀赋各异的广大乡村构建因地制宜的能量场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借助类型学工具对异地模式构建问题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1]阿伦特 H. 人的条件[M]. 竺乾威,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30.
- [2]哈贝马斯 J.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51.
- [3]桑内特 R. 公共人的衰落[M]. 李继宏,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16.
- [4]武中哲,韩清怀. 农村社会的公共性变迁与治理模式建构[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1):15-21.
- [5]张波,徐晓楠.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数字赋能及实现路径[J]. 学习与探索,2023(09):9-15,2.
- [6]熊春林,王垭灵. 乡村数字治理的驱动机制:模型构建与仿真模拟[J]. 重庆社会科学,2024(04):6-25.

[7]曹银山,王国峰.乡村数字治理:社会基础、现实挑战与政策因应[J].贵州省党校学报,2023(05):90-97.

[8]胡卫卫.乡村“数字化+积分制”治理模式的运作逻辑与实现路径研究——基于“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证考察[J].电子政务,2023(12):17-27.

[9]王玉龙,栗兴芸,李齐.适配性变革:技术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中国行政管理,2024(01):121-130.

[10]郁建兴,周幸钰.从多元主义到多维主义:数字时代公共治理的模式变革[J].治理研究,2024,40(04):26-38,157.

[11]贾秀飞.数字乡村建设悬浮现象:多维表征、成因探寻与破解路径[J].电子政务,2024(06):118-128.

[12]张雅勤.乡村数字治理的技术主义迷误及其社会性调适[J].中国行政管理,2023(03):126-133.

[13]孙斐,游鸿宾.数字政府治理的公共价值失灵发生机制及其矫正——以C市智慧城市建设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4(04):107-119.

[14]张雪帆,蒋忠楠.公共行政的数字阴影: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伦理冲突[J].公共行政评论,2022,15(05):164-181,200.

[15]叶颖,芮国强.基层数字形式主义的表征、归因与消解——基于“制度-行为”视角的分析[J].电子政务,2024(09):114-124.

[16]刘少杰.西方空间社会学理论评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40.

[17]胡卫卫,于水,杜焱强.赋权理论视域下乡村公共能量场建构的三重维度[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04):98-104.

[18]福克斯 C J,米勒 H T.后现代公共行政——话语指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

[19]梁家荣.意向性的歧义性——以布伦塔诺、胡塞尔、齐硕姆的使用为例[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3(05):16-23.

[20]吉登斯 A.社会的构成[M].李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119.

[21]韩艺.公共能量场的理论阙失及其补构[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0(06):206-214.

[22]列斐伏尔 H.空间的生产[M].刘怀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45.

[23]付钊.空间嵌入与重构:社会工作参与乡村公共空间再生产的策略与逻辑[J].社会建设,2024,11(06):25-47.

[24]赵海月,赫曦滢.列斐伏尔“空间三元辩证法”的辨识与建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52(02):22-27.

[25]连泽峰,张甜甜.空间三元辩证法下景观空间生产的解构[J].现代城市研究,2018(12):89-95.

[26]李春敏.论列斐伏尔的三元辩证法及其阐释困境——兼论空间辩证法的辨识与建构[J].山东社会科学,2023(09):36-44.

[27]诺思 D C.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121.

[28]奥斯特罗姆 E.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余逊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8.

[29]宁晶,宋泰彤,严洁.数字乡村建设能提高农村居民的政府信任吗?——基于世界价值观调查的实证研究[J].岳麓公共治理,2024,3(03):37-49.

[30]卢克斯 S.权力:一种激进的观点[M].彭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85.

[31]刘圣中.国家-市场社会主义中的集体命运——市场对话与公共问题[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4(02):146-151.

[32]王欢明,刘馨.从合作生产转向价值共创:公共服务供给范式的演进历程[J].理论与改革,2023(05):138-154.

[33]伯姆 D.论对话[M].王松涛,译.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4:32.

[34]黄晓锋.如何实现社会整合——论哈贝马斯的社会整合思想[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03):152-161.

[35]福柯 M.话语的秩序:语言考古学[M].莫伟民,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11.

[36]Hood C. Paradoxes of public-sector managerialism, old public management and public service bargains[J]. International Pubic Management Journal, 2003(03): 92-93.

作者简介:

胡卫卫,男,河南济源人,管理学博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数字公共治理。

杨文霞,女,甘肃白银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基层数字治理。